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办发〔2016〕57号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 信息反馈及完善修订制度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信息反馈和完善修订制度建设,强化水污染防治工作科技支撑,按照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试行)》和《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信息反馈及完善修订坚持条块结合、信息共享、实时监管、辅助决策、操作简便及使用高效的原则。

第三条 《目录》信息反馈及完善修订制度建设,坚持以辽

宁省水污染防治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为依托，对技术应用、示范及推广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实时掌握并完善修订，为我省水污染防治绩效考评工作提供依据。

第二章 信息反馈

第四条 通过企业定期报送、专家现场踏勘等方式，对入选《目录》技术的实施和示范推广效益进行跟踪分析，实现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与技术实施或拥有单位间的信息传递。

第五条 按照技术拥有单位申报、各市科技主管部门推荐、专家择优遴选的原则，建立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技术数据库，全面和动态掌控我省水污染防治技术发展现状。

第六条 定期组织专家对我省水污染防治技术现状进行分析评价，并将水污染防治技术最新动态信息定期发布。

第七条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应实时掌握本地区水污染防治技术最新动态，并按照要求及时向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反馈信息。

第三章 完善修订

第八条 定期调度《目录》中技术拥有或实施单位，及时更新《目录》中技术内容和指标数据。

第九条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将面向全省征集和遴选水污染防治技术，重点选项与优选编制《辽宁省水污

染防治指导技术目录》。“十三五”期间，计划编制 2-3 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四章 动态监管

第十条 围绕技术实施单位反馈的水污染防治技术推广进度、实施效果等，及时提出解决问题建议和方法，为技术优化和改进提供决策性依据。

第十一条 技术实施单位在接收到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对于水污染防治技术的分析、评价及建议后，应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对技术实施进行改进和优化。

第十二条 技术实施单位要实时上报技术实施的相关信息。对于技术推广进度滞后或未按计划实施的单位，辽宁省科学技术厅将给予督促催办。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十三条 对技术实施或拥有单位上报的技术信息进行归类汇总，并做好信息的综合分析和发布工作。

第十四条 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水污染防治技术信息的收集、整理、录入、更新和数据传输等工作，保证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第十五条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上报虚假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